

龙口市人民法院文件

龙法发〔2023〕72号

龙口市人民法院“政法干警进校园 护航千堂法治课”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法治教育、预防犯罪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按照我市平安龙口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法干警进校园 护航千堂法治课”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求，根据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持续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校园法治宣教活动，深入讲解宪法、民法典以及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防欺凌、防侵害、防吸毒、防电诈和交通法规等法律知识，引导青少年知法、守法、用法，全面提升全市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用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

粒扣子。

二、活动时间

2023年7月至12月，自2024年起每年5月至6月开展活动。

三、活动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等）和幼儿园。

四、活动安排及分工

（一）制作“一批”精品宣讲课程。围绕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采用PPT、专题短片等形式制作宣讲课件，重点突出防止校园欺凌、科学上网、正确处理异性关系、远离毒品、防电诈、交通法规等内容。

责任部门：新嘉法庭、刑事审判庭

责任领导：徐德强、曹雪、姜建军

（二）优选“一支”法治副校长队伍。选拔12名优秀法官和法官助理担任全市12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每学年在任职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不少于8课时。

责任部门：审管办、政治处

责任领导：王志江

（三）上好“一堂”法治教育课。按照我市宣讲计划，组织干警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通过创新法治课教学方式，采用丰富多彩的教学方法，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

意识。

责任部门：新嘉法庭、刑事审判庭

责任领导：徐德强、曹雪、姜建军

（四）组织“一次”模拟法庭活动。通过模拟庭审让青少年沉浸式体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整个流程和细节，培养和锻炼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学习积极性，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

责任部门：新嘉法庭、刑事审判庭

责任领导：徐德强、曹雪、姜建军

（五）开展“一次”法院开放日活动。组织中小学师生参观院机关诉讼服务大厅、法治主题馆、党建文化长廊、院史馆等法治教育基地，身临其境感受法律尊严与权威。

责任部门：审管办、新嘉法庭

责任领导：王志江、徐德强、曹雪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我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展“政法干警进校园 护航千堂法治课”是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要求的具体举措，积极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在全社会中营造重视学校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我院成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小组，由曲振涛任组长、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刘伟任活动小

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新嘉法庭。活动由新嘉法庭牵头，统筹好各项活动的开展，各责任部门配合。

（三）抓好组织落实。各责任部门按照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周密策划，认真做好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各责任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至新嘉法庭王思怡 CoCa11。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丰富活动形式，在活动内容和实效上下功夫，杜绝形式主义。同时加强“政法干警进校园 护航千堂法治课”宣传教育情况宣传报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附件：拟任法治副校长名单

附：

拟任法治副校长名单：

王维宽	新嘉法庭庭长
孟庆成	刑事审判庭庭长
刘 伟	新嘉法庭副庭长
刘晓庆	民一庭副庭长
淳于梅姿	民一庭副庭长
赵 伟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谭思超	三级法官
吴媛媛	五级法官助理
于纪翔	五级法官助理
史佳晓	五级法官助理
陈晓玉	五级法官助理
胡茗铭	五级法官助理